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台中市東區旱溪東路一段456號

電話：(04)22475222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48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48~49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9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二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期末事項	-		-
(十二) 其 他	49		二八
(十三)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49~50		二九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50~51		三十
(十五) 部門資訊	51~52		三一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玉 雲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2 月 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新天地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天地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天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天地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天地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1. 宴席收入認列

民國 106 年度宴席收入占合併銷貨收入比例係屬重大 (68%)，由於宴席須提前預訂並收取訂金，待客戶消費後再依實際提供之餐飲服務與客戶結算及認列銷貨收入，因此收入認列正確性 (發生誤列銷貨收入或誤沖訂金之風險) 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收入」之規定，於收入認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營業收入。與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所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1) 瞭解宴席收入之控制環境及宴席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設計。
- (2) 經執行抽核測試帳列宴席收入之結帳單、交班明細表、營業日報表及統一發票存根聯等資訊，瞭解宴席收入之預收訂金及實際發生收入內部控制程序執行之情形。
- (3) 針對主要客戶進行期末應收帳款發函詢證。

2. 存貨之減損評估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為 81,405 仟元，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其中食材保存期限及季節變化易造成存貨庫齡估計可去化性及影響存貨淨變現價值參數，由於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是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管理階層係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2 號「存貨」規定，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與存貨相關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九。

本會計師對於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所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1) 了解管理階層估計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存貨庫齡呆滯比率之過程及依據。
- (2) 評估預期售價、變動銷售費用率及存貨庫齡呆滯比率提列之合理性。
- (3) 抽核驗算存貨庫齡及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天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天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天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天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天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天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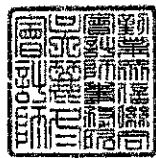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天地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麗冬

吳麗冬



會計師 曾棟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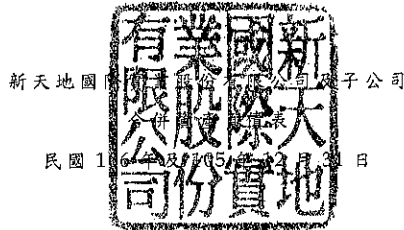
曾棟鋆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2 月 7 日



新天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563,462	25	\$ 209,802	1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2,955	-	4,349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八)	1,232	-	1,285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八)	63,700	3	72,327	4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	19,467	1	3,65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	3,079	-	1,993	-
1310	存 貨 (附註四、五及九)	81,405	4	75,886	5
1410	預付款項	14,984	1	12,85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82	-	1,33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51,066</u>	<u>34</u>	<u>383,481</u>	<u>22</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1,326,021	60	1,232,038	7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二)	47,848	2	47,848	3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	2,145	-	2,14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八)	6,872	-	5,945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二)	38,060	2	37,767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二六)	41,797	2	30,117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462,743</u>	<u>66</u>	<u>1,355,860</u>	<u>7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213,809</u>	<u>100</u>	<u>\$ 1,739,34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六)	\$ 106,830	5	\$ -	-
2150	應付票據	418	-	9,232	-
2170	應付帳款	97,601	4	84,994	5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	137,741	6	131,625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378	-	-	-
2310	預收款項	107,256	5	98,136	6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六)	74,153	3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600	1	9,74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33,977</u>	<u>24</u>	<u>333,732</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六)	620,810	28	560,000	3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29,506	2	27,587	2
2645	存入保證金	8	-	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50,324</u>	<u>30</u>	<u>587,595</u>	<u>34</u>
2XXX	負債總計	<u>1,184,301</u>	<u>54</u>	<u>921,327</u>	<u>53</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普通股股本	674,910	30	674,910	39
3200	資本公積	127,463	6	127,463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7,776	4	97,776	6
3350	待彌補虧損	(116,956)	(5)	(89,905)	(5)
3400	其他權益	(1,807)	-	1,011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781,386</u>	<u>35</u>	<u>811,255</u>	<u>47</u>
36XX	非控制權益	<u>248,122</u>	<u>11</u>	<u>6,759</u>	<u>-</u>
3XXX	權益總計	<u>1,029,508</u>	<u>46</u>	<u>818,014</u>	<u>4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213,809</u>	<u>100</u>	<u>\$ 1,739,34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玉雲



經理人：歐敏雄



會計主管：陳銘理



新天地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益 表
 民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 1,439,192	100	\$ 1,499,70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十七）	<u>743,755</u>	<u>52</u>	<u>765,739</u>	<u>51</u>
5900	營業毛利	<u>695,437</u>	<u>48</u>	<u>733,966</u>	<u>49</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619,420	43	583,761	39
6200	管理費用	<u>101,510</u>	<u>7</u>	<u>107,808</u>	<u>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20,930</u>	<u>50</u>	<u>691,569</u>	<u>46</u>
6900	營業淨利（損）	(<u>25,493</u>)	(<u>2</u>)	<u>42,397</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1,728	-	3,477	-
7190	其他收入	8,862	-	12,882	1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及十）	9,566	1	1,518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	(<u>8,467</u>)	(<u>1</u>)	(<u>8,736</u>)	(<u>1</u>)
7590	其他支出（附註四及二七）	(<u>1,724</u>)	-	(<u>5,976</u>)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附註四）	(<u>85</u>)	-	(<u>115</u>)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附註四）	(<u>3,622</u>)	-	(<u>9,251</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258</u>	<u>-</u>	(<u>6,201</u>)	(<u>1</u>)
7900	稅前淨利（損）	(<u>19,235</u>)	(<u>2</u>)	36,196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u>2,846</u>	<u>-</u>	<u>5,838</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22,081</u>)	(<u>2</u>)	<u>30,358</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失(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五)	(\$ 2,552)	-	(\$ 88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八)	<u>434</u>	<u>-</u>	<u>151</u>	<u>-</u>
		<u>(2,118)</u>	<u>-</u>	<u>(737)</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809)	-	(18,380)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u>(9)</u>	<u>-</u>	<u>(63)</u>	<u>-</u>
		<u>(2,818)</u>	<u>-</u>	<u>(18,443)</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失(稅後淨額)	<u>(4,936)</u>	<u>-</u>	<u>(19,180)</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7,017)</u>	<u>(2)</u>	<u>\$ 11,178</u>	<u> 1</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4,933)	(2)	\$ 31,482	2
8620	非控制權益	<u>2,852</u>	<u>-</u>	<u>(1,124)</u>	<u>-</u>
8600		<u>(\$ 22,081)</u>	<u>(2)</u>	<u>\$ 30,358</u>	<u> 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9,869)	(2)	\$ 12,421	1
8720	非控制權益	<u>2,852</u>	<u>-</u>	<u>(1,243)</u>	<u>-</u>
8700		<u>(\$ 27,017)</u>	<u>(2)</u>	<u>\$ 11,178</u>	<u> 1</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u>(\$ 0.37)</u>		<u>\$ 0.47</u>	
9850	稀 釋	<u>(\$ 0.37)</u>		<u>\$ 0.4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玉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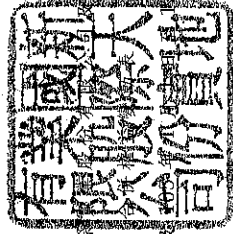


經理人：歐敏雄



會計主管：陳銘琿





新大標實地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盈餘
	\$	\$	\$	\$	\$	\$	\$	\$	\$	\$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798,834	19,335	-	798,834	809,232	674,910	97,776	120,650	-
D1	105 年度淨利 (損)	31,482	-	-	(1,124)	30,358	-	-	31,482	-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9,061)	(63)	-	(119)	(19,180)	-	(18,261)	(797)	-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2,421	(63)	-	(1,243)	11,178	-	(18,261)	30,745	-
M3	處分子公司	-	-	-	-	(2,396)	-	-	-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11,255	6,759	-	811,255	818,014	674,910	97,776	89,905	127,463
D1	106 年度淨利 (損)	(24,933)	-	-	2,852	(22,081)	-	-	(24,933)	-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4,936)	(9)	-	-	(4,936)	-	(2,809)	(2,118)	-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29,869)	(9)	-	2,852	(27,017)	-	(2,809)	(27,051)	-
M3	處分子公司	-	-	-	(9,489)	(9,489)	-	-	-	-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248,000	-	-	248,000	-	-	-	-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81,386	248,122	(72)	781,386	1,029,508	674,910	97,776	116,956	127,4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玉雲



經理人：歐敏雄



會計主管：陳銘瑛

新 天 地 國 際 實 業 國 新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有 限 公 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量 表
 民 國 106 年 及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19,235)	\$ 36,19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4,623	167,012
A20200	攤銷費用	14,221	19,279
A20900	利息費用	8,467	8,736
A21200	利息收入	(1,728)	(3,47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5	115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136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6	(100)
A232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9,582)	(1,41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81)	19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3	282
A31150	應收帳款	(3,448)	(11,32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031)	10,715
A31200	存 貨	(7,103)	2,315
A31230	預付款項	(2,052)	8,25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22	562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527	(3,088)
A32130	應付票據	(8,869)	4,643
A32150	應付帳款	18,654	(8,76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493	5,841
A32200	負債準備	-	(1,246)
A32210	預收款項	9,447	(8,98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9	3,77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33)	(50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0,865	229,14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285)	(8,51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047)	(20,23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6,533</u>	<u>200,38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97,148)	(\$ 10,888)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98,517	6,576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附註二十)	94,855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出)(附註二一)	5,000	(2,47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2,676)	(303,98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5	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74)	469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23,84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4,932)	(6,47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10)	(83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1,822</u>	<u>3,24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5,551)</u>	<u>(338,20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462,260	225,000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356,570)	(416,769)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1,560,000	1,095,0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1,425,037)	(725,00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150,000</u>	<u>2,39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90,653</u>	<u>180,62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025</u>	<u>(91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53,660	41,90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09,802</u>	<u>167,90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63,462</u>	<u>\$ 209,80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玉雲



經理人：歐敏雄



會計主管：陳銘璋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2 年 7 月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果汁、飲料、生鮮冷凍食品買賣及餐廳業務之經營。

本公司股票於 91 年 10 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現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核准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後於 98 年 5 月經證期局核准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2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度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參閱附註二五。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暨提前於 107 年適用之 IFRS 9 之修正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金管會尚未認可該修正，惟允許得選擇提前於 201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基金受益憑證，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非屬權益工具，依 IFRS 9 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

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認列、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資產之影響	106年12月31日	首次適用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之調整	調整後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2,955	\$ 2,9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955	(2,955)	-
資產影響	<u>\$ 2,955</u>	<u>\$ -</u>	<u>\$ 2,955</u>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 「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7 「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AS 28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金管會於106年12月19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108年1月1日適用IFRS 16。

IFRS 16「租賃」

IFRS 16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IFRS 16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IAS 17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附表八及九。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制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

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半成品及商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移動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 有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

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年度之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2.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

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地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服務成本（含當年度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併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之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3,265	\$ 14,06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73,117	125,678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167,080	70,060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附買回債券投資	100,000	-
	<u>\$ 563,462</u>	<u>\$ 209,802</u>
<u>年利率(%)</u>		
銀行存款	0.01-0.35	0.01-0.35
銀行定期存款	1.68-1.95	2-2.01
附買回債券	0.4	-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基金受益憑證	<u>\$ 2,955</u>	<u>\$ 4,349</u>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1,232</u>	<u>\$ 1,285</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63,896	\$ 72,523
減：備抵呆帳	(196)	(196)
	<u>\$ 63,700</u>	<u>\$ 72,327</u>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90 天以下	\$ 63,822	\$ 71,991
91 至 120 天	46	22
121 天以上	28	510
合 計	<u>\$ 63,896</u>	<u>\$ 72,523</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九、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原 料	\$ 66,828	\$ 59,316
半 成 品	8,796	10,881
商 品	5,781	5,689
	<u>\$ 81,405</u>	<u>\$ 75,886</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743,755 仟元及 765,739 仟元。

106 及 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81 仟元及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91 仟元。

十、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份 (權) %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公司	Fu-Sheng Investment Ltd. (Fu-Sheng)	100	100
	新薇股份有限公司(新薇公司)	70	-
	大吾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大吾疆公司)	51	-
	食逸股份有限公司(食逸公司)	-	70
Fu-Sheng	福勝新天地(上海)實業有限 公司(上海新天地公司)	100	100

上述子公司之業務性質，參閱附表八及九。

本公司於106年12月出售食逸公司所有股權予關係人黃彥中，因而喪失對其控制力，其處分價款31,724仟元係以歐亞資產評價股份有限公司所出具之評價報告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產生處分利益9,582仟元。出售價款並已於106年12月收回，參閱附註二一。

本公司於105年9月出售Most Fortune Investment Ltd. (Most Fortune) 所有股權予非關係人，因而喪失對其及哈爾濱福全新天地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力。出售價款已於105年9月收回，參閱附註二一。

本公司於106年9月以現金350,000仟元投資設立新薇公司，持股比例70%；該公司主要業務為餐廳及旅館之經營。另於106年10月以現金102,000仟元認購大吾疆公司現金增資，持股比例51%，取得控制權，參閱附註二十；該公司主要業務為餐廳之經營。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年度	年初餘額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淨兌換差額	合併個體 變動影響數	年底餘額
成本											
土地	\$ 285,402	\$ -	\$ -	\$ -	\$ -	\$ -	\$ -	\$ -	\$ -	\$ -	\$ 285,402
房屋及建築	698,362	25,328	-	-	294,352	-	-	-	-	-	1,018,042
水電消防設備	150,350	4,826	(113)	-	56,566	-	-	-	-	-	211,629
運輸設備	29,324	2,084	(1,986)	-	830	(30)	(69)	-	-	-	30,153
辦公設備	42,868	3,138	(260)	-	2,436	(47)	(764)	-	-	-	47,371
廚房及餐廳設備	373,518	22,190	(3,392)	-	60,576	(822)	(4,900)	-	-	-	447,170
空調設備	180,208	1,551	(62)	-	18,111	(630)	-	-	-	-	199,178
租賃改良物	595,018	2,007	-	-	8,930	(3,752)	(24,953)	-	-	-	577,250
其他設備	10,872	3,333	(983)	-	284	4	(148)	-	-	-	13,362
未完工程及待驗 設備款	256,633	215,463	-	(460,224)	-	-	2,653	-	-	-	14,525
	<u>2,622,555</u>	<u>\$ 279,920</u>	<u>(\$ 6,796)</u>	<u>(\$ 18,139)</u>	<u>(\$ 5,277)</u>	<u>(\$ 28,181)</u>					<u>2,844,082</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564,593	\$ 27,748	\$ -	\$ -	\$ -	\$ -	\$ -	\$ -	\$ -	\$ -	592,341
水電消防設備	131,448	4,721	(113)	-	-	-	-	-	-	-	136,056
運輸設備	24,329	2,064	(1,986)	-	-	(28)	(2)	-	-	-	24,377
辦公設備	36,445	2,786	(244)	-	-	(38)	(733)	-	-	-	38,216
廚房及餐廳設備	227,944	46,875	(3,128)	-	-	(211)	(3,546)	-	-	-	267,934
空調設備	117,393	14,163	(62)	-	-	(121)	-	-	-	-	131,373
租賃改良物	279,306	65,514	-	-	-	(865)	(24,940)	-	-	-	319,015
其他設備	9,059	752	(983)	-	-	-	(79)	-	-	-	8,749
	<u>1,390,517</u>	<u>\$ 164,623</u>	<u>(\$ 6,516)</u>	<u>\$ -</u>	<u>(\$ 1,263)</u>	<u>(\$ 29,300)</u>					<u>1,518,061</u>
	<u>\$1,232,038</u>										<u>\$1,326,021</u>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淨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285,402	\$ -	\$ -	\$ -	\$ -	\$ -	\$ -	\$ 285,402
房屋及建築	697,057	1,305	-	-	-	-	-	698,362
水電消防設備	149,531	819	-	-	-	-	-	150,350
運輸設備	29,544	-	-	-	-	(220)	-	29,324
辦公設備	43,766	2,067	(2,562)	-	-	(403)	-	42,868
廚房及餐廳設備	362,269	32,307	(14,927)	-	362	(6,493)	-	373,518
空調設備	183,718	1,211	(176)	-	-	(4,545)	-	180,208
租賃改良物	617,537	12,546	(7,817)	-	-	(27,248)	-	595,018
其他設備	11,492	712	(1,361)	-	65	(36)	-	10,872
未完工程及待驗 設備款	566	256,633	-	-	(563)	(3)	-	256,633
	<u>2,380,882</u>	<u>\$ 307,600</u>	<u>(\$ 26,843)</u>	<u>(\$ 136)</u>	<u>(\$ 38,948)</u>			<u>2,622,555</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535,970	\$ 28,623	\$ -	\$ -	\$ -	\$ -	\$ -	564,593
水電消防設備	127,307	4,141	-	-	-	-	-	131,448
運輸設備	22,136	2,386	-	-	-	(193)	-	24,329
辦公設備	36,278	3,061	(2,555)	-	-	(339)	-	36,445
廚房及餐廳設備	205,280	40,244	(14,812)	-	-	(2,768)	-	227,944
空調設備	105,096	13,827	(176)	-	-	(1,354)	-	117,393
租賃改良物	222,600	73,749	(7,817)	-	-	(9,226)	-	279,306
其他設備	9,473	981	(1,361)	-	-	(34)	-	9,059
	<u>1,264,140</u>	<u>\$ 167,012</u>	<u>(\$ 26,721)</u>	<u>\$ -</u>	<u>(\$ 13,914)</u>			<u>1,390,517</u>
	<u>\$ 1,116,742</u>							<u>\$ 1,232,038</u>

106 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為 2,039 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餐廳主建物	3 至 55 年
裝潢工程	3 至 15 年
水電消防設備	3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5 至 7 年
辦公設備	3 至 5 年
廚房及餐廳設備	5 至 8 年
空調設備	5 至 8 年
租賃改良物	3 至 15 年
其他設備	5 至 7 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二六。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土 地	<u>\$ 47,848</u>	<u>\$ 47,848</u>

投資性不動產於 106 及 105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桃園市龜山區，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係由本公司管理階層參考鄰近地段實際成交價格為基礎進行評估，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變動。

十三、借 款

(一) 短期銀行借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u>\$ 106,830</u>	<u>\$ -</u>
年利率(%)	1.11-4.85	-

(二) 長期銀行借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附註二六)	\$ 271,630	\$ 110,000
無擔保借款	<u>423,333</u>	<u>450,000</u>
	694,963	560,0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74,153</u>)	-
	<u>\$ 620,810</u>	<u>\$ 560,000</u>
年利率(%)		
擔保借款	1.22-1.38	1.22-1.38
無擔保借款	1.20-1.39	1.22-1.39

擔保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借款之明細如下：

到期日	借 款 條 件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111.9	自 107 年 10 月起，每月為 1 期，分 48 期平均攤還。	\$ 120,000	\$ -
109.8	按月付息，本金自 106 年 11 月起按季償還。	91,630	100,000
108.9	按月付息，本金自 106 年 9 月起按季償還。	60,000	-
107.9	按月付息，到期償還本金，於 106 年 2 月、5 月及 9 月分別提前償還 30,000 仟元、30,000 仟元及 110,000 仟元。另於 106 年 1 月、3 月及 6 月新增借款 20,000 仟元、70,000 仟元及 70,000 仟元。	-	10,000
		<u>271,630</u>	<u>110,000</u>

(接次頁)

(承前頁)

到期日	借 款 條 件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8.9	按月付息，到期償還本金。	\$ 210,000	\$ -
108.7	按月付息，到期償還本金。	100,000	-
109.6	按月付息；本金自106年9月起按季償還。	83,333	100,000
108.8	按月付息，到期償還本金。	30,000	-
107.8	按月付息，到期償還本金，於106年2月、4月、7月及10月分別提前償還30,000仟元、30,000仟元、20,000仟元及140,000仟元。另於106年5月新增借款30,000仟元。	-	190,000
107.8	按月付息，到期償還本金，於106年6月提前償還。	-	70,000
107.8	按月付息，到期償還本金，於106年6月提前償還。	-	60,000
107.8	按月付息，到期償還本金，於106年8月提前償還。	-	30,000
		<u>423,333</u>	<u>450,000</u>
		<u>\$ 694,963</u>	<u>\$ 560,000</u>

十四、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3,996	\$ 51,509
應付設備款及工程款	29,651	24,446
應付休假給付	9,033	6,668
其 他	<u>45,061</u>	<u>49,002</u>
	<u>\$ 137,741</u>	<u>\$ 131,625</u>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新薇公司、大吾疆及食逸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上海新天地公司係參加由中國當地政府機構管理及統籌之社會保險計畫。該計畫係屬確定提撥制，支付予政府管理社會保險計畫之養老保險費，於提撥時列為當年度費用。106及105年度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290仟元及4,409仟元。

Fu-Sheng 為控股公司，故無退休辦法及制度。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4%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2,660	\$ 69,55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3,154)	(41,971)
淨確定福利	<u>\$ 29,506</u>	<u>\$ 27,587</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5年1月1日	<u>\$ 77,690</u>	<u>(\$ 50,485)</u>	<u>\$ 27,205</u>
服務成本			
當年度服務成本	1,458	-	1,458
利息費用(收入)	<u>971</u>	<u>(645)</u>	<u>326</u>
認列於損益	<u>2,429</u>	<u>(645)</u>	<u>1,78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19	319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328	-	1,328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280	-	1,280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2,039)</u>	<u>-</u>	<u>(2,03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69</u>	<u>319</u>	<u>888</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雇主提撥	\$ -	(\$ 2,290)	(\$ 2,290)
福利支付	(11,130)	11,130	-
提撥及支付小計	(11,130)	8,840	(2,290)
105年12月31日	<u>69,558</u>	<u>(41,971)</u>	<u>27,587</u>
服務成本			
當年度服務成本	1,236	-	1,236
利息費用(收入)	<u>695</u>	<u>(430)</u>	<u>265</u>
認列於損益	<u>1,931</u>	<u>(430)</u>	<u>1,50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1	1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1,040	-	1,04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511</u>	<u>-</u>	<u>1,51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551</u>	<u>1</u>	<u>2,552</u>
雇主提撥	-	(2,134)	(2,134)
福利支付	(1,380)	1,380	-
提撥及支付小計	(1,380)	(754)	(2,134)
106年12月31日	<u>\$ 72,660</u>	<u>(\$ 43,154)</u>	<u>\$ 29,506</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	1%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	2.5%

106 及 105 年度死亡率之假設係依據臺灣壽險第五回經驗生命表預估；離職率之假設係依據合併公司各年齡層員工離職率經驗資料及未來趨勢基礎預估，106 及 105 年度採用之離職率區間分別為 0%-16% 及 0%-2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減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1,396</u>)	(\$ <u>1,347</u>)
減少 0.25%	\$ <u>1,448</u>	\$ <u>1,396</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u>1,403</u>	\$ <u>1,350</u>
減少 0.25%	(\$ <u>1,360</u>)	(\$ <u>1,310</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u>2,199</u>	\$ <u>2,129</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8 年	7.8 年

十六、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 (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 <u>1,000,000</u>	\$ <u>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7,491</u>	<u>67,491</u>
已發行股本	\$ <u>674,910</u>	\$ <u>674,91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取得子公司股權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5 月 1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及股票配合方式為之，現金股利不低於 20%（惟董事會得依實際資金及財務狀況擬定現金及股票股利配發比例，提請股東會決議之）。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七之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於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均有累積虧損待彌補，故無盈餘分配案。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十七、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

性 質 別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u>106 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獎金及紅利	\$ 127,276	\$ 244,181	\$ 371,457
確定提撥計畫	6,599	10,823	17,422
確定福利計畫	-	1,501	1,501
其他員工福利	19,763	31,845	51,608
折舊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8,738	125,885	164,623
攤銷費用			
其他資產之攤銷	4,638	9,583	14,221
<u>105 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獎金及紅利	118,292	222,529	340,821
確定提撥計畫	6,968	10,683	17,651
確定福利計畫	-	1,784	1,784
其他員工福利	18,454	28,848	47,302
折舊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2,624	124,388	167,012
攤銷費用			
其他資產之攤銷	4,571	14,708	19,279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06 及 105 年度因有累積虧損待彌補，故均未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2,136	\$ 5,549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203</u>	<u>232</u>
	3,339	5,781
遞延所得稅	(493)	<u>5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846</u>	<u>\$ 5,83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		
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12,648)	\$ 4,846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15,732	1,970
暫時性差異	493	(57)
當年度抵用之虧損扣抵	(<u>1,441</u>)	(<u>1,210</u>)
當年度所得稅	2,136	5,54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493)	5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1,203</u>	<u>23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846</u>	<u>\$ 5,838</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上海新天地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按 25%之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Fu-Sheng 依賽席爾法令規定，於當地註冊之公司，其境內外之所得免稅。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實施。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調整增加 1,213 仟元。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4,691	(\$ 109)	\$ 434	\$ 5,016
應付休假給付	1,098	438	-	1,536
未實現投資損失	124	178	-	302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32	(14)	-	18
	<u>\$ 5,945</u>	<u>\$ 493</u>	<u>\$ 434</u>	<u>\$ 6,872</u>
<u>105 年度</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4,626	(\$ 86)	\$ 151	\$ 4,691
應付休假給付	1,225	(127)	-	1,098
未實現投資損失	-	124	-	124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32	-	32
	<u>\$ 5,851</u>	<u>(\$ 57)</u>	<u>\$ 151</u>	<u>\$ 5,945</u>

(三)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1 年度到期	\$ -	\$ 1,287
112 年度到期	-	7,439
113 年度到期	-	6,759
114 年度到期	-	1,969
116 年度到期	626	-
	<u>\$ 626</u>	<u>\$ 17,454</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公司待彌補虧損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116,956)</u>	<u>(\$ 89,905)</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u>		
本公司	\$ 50,825	\$ 47,869
新薇公司	4	-
大吾疆公司	-	-
食逸公司	-	-

預計或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如下：

	<u>106年度(預計)</u>	<u>105年度(實際)</u>
本公司	-	-
新薇公司	註	-
大吾疆公司	-	-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因無累計未分配盈餘，故無法分配可扣抵稅額。大吾疆公司 106 年度因累積虧損，故無法分配可扣抵稅額。註：由於 107 年 2 月公布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廢除兩稅合一制度，新薇公司預期 107 年分配盈餘時不適用前述稅額扣抵比率。

(五) 本公司及大吾疆公司截至 104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九、每股盈餘(虧損)

	<u>淨利(損)</u> <u>(分子)</u>	<u>股數(分母)</u> <u>(仟股)</u>	<u>每股盈餘</u> <u>(虧損)(元)</u>
<u>基本每股盈餘(虧損)</u>			
106 年度	(\$ <u>24,933</u>)	67,491	(\$ <u>0.37</u>)
105 年度	\$ <u>31,482</u>	67,491	\$ <u>0.47</u>

二十、企業合併

(一) 認購子公司

	<u>主要營運活動</u>	<u>認購日</u>	<u>認購比例(%)</u>
大吾疆公司	餐廳之經營	106年10月23日	51

本公司認購大吾疆公司現金增資 102,000 仟元取得控制權，係為集團發展之經營策略考量。

(二) 認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u>大吾疆公司</u>
流動資產	
現金	\$ 196,855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
存貨	8
預付款項	172
其他流動資產	370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5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55)
其他應付帳款	(15)
	<u>\$ 200,000</u>

(三) 因認購產生之商譽

	<u>大吾疆公司</u>
移轉對價	\$ 102,000
加：非控制權益（大吾疆公司之49%所有權權益）	98,000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200,000)
因認購產生之商譽	<u>\$ -</u>

(四)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u>大吾疆公司</u>
現金支付的對價	(\$ 102,000)
取得之現金餘額	196,855
	<u>\$ 94,855</u>

(五)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認購日起，被認購公司依約興建庭園餐廳，尚未開始營運。

二一、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106年12月及105年9月分別處分子公司食逸公司及Most Fortune全數股權，對食逸公司及Most Fortune喪失控制。

(一) 收取之對價

	<u>106年12月</u>	<u>105年9月</u>
現金	\$ 31,724	\$ 2,328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106年12月	105年9月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724	\$ 4,801
應收帳款	11,942	-
其他應收款	10	-
存貨	1,623	-
預付款項	39	-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34	-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5	-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5,877)	-
其他應付款	(4,402)	(10)
其他流動負債	(267)	-
處分之淨資產	<u>\$ 31,631</u>	<u>\$ 4,791</u>

(三)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106年1月1日 至12月22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收取之對價	\$ 31,724	\$ 2,328
處分之淨資產	(31,631)	(4,791)
非控制權益	9,489	2,396
子公司之淨資產因喪失對子 公司之控制自權益重分類 至損益之累積兌換差額	-	1,485
處分利益	<u>\$ 9,582</u>	<u>\$ 1,418</u>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出)

	106年1月1日 至12月22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以現金收取之對價	\$ 31,724	\$ 2,328
減：處分之現金餘額	(26,724)	(4,801)
	<u>\$ 5,000</u>	<u>(\$ 2,473)</u>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房屋及停車場等，租賃期間為1至27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29,965 仟元及 30,454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114,547	\$ 107,495
1 年至 5 年	416,738	493,598
超過 5 年	<u>125,326</u>	<u>147,735</u>
	<u>\$ 656,611</u>	<u>\$ 748,828</u>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為確保能夠繼續經營之前提，合併公司藉由資本管理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及權益組成。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公司之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不需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6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u>\$ 2,955</u>	<u>\$ -</u>	<u>\$ -</u>	<u>\$ 2,955</u>
105年12月31日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u>\$ 4,349</u>	<u>\$ -</u>	<u>\$ -</u>	<u>\$ 4,349</u>

106 及 105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 689,654	\$ 336,0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955	4,349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1,037,561	785,859

放款及應收款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餘額係包含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於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美金對新台幣之匯率升值 1% 時，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損）將分別變動 1,488 仟元及 1 仟元。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固定及浮動利率之活期存款、約當現金及借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67,080	\$ 70,06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76,850	134,961
金融負債	801,793	560,000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金融負債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4.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建立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之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之準備、銀行融資額度及取具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藉以管理流動性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	\$ 820,000	\$ 985,000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於1年	1年以上	合計
<u>106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235,760	\$ -	\$ 235,760
浮動利率工具	<u>180,983</u>	<u>620,810</u>	<u>801,793</u>
	<u>\$ 416,743</u>	<u>\$ 620,810</u>	<u>\$ 1,037,553</u>
<u>105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225,851	\$ -	\$ 225,851
浮動利率工具	<u>-</u>	<u>560,000</u>	<u>560,000</u>
	<u>\$ 225,851</u>	<u>\$ 560,000</u>	<u>\$ 785,851</u>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合併財務報告其他附註中揭露者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歐敏卿	主要管理階層
歐敏輝	主要管理階層
歐敏雄	主要管理階層
黃彥中	主要管理階層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

歐敏卿、歐敏輝及歐敏雄提供其持有之土地共同簽發 600,000 仟元之本票，作為本公司租用土地之相對保證。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2,301	\$ 20,608
退職後福利	<u>539</u>	<u>591</u>
	<u>\$ 22,840</u>	<u>\$ 21,19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發行餐券之履約保證金及承租土地供營業使用而設定質押或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質押之活期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3,733	\$ 11,260
自有土地及建築物	<u>459,547</u>	<u>417,871</u>
	<u>\$ 463,280</u>	<u>\$ 429,131</u>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與信榮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信榮公司）因新建工程之追加工程款兩造認定金額 38,510 仟元有爭議，故信榮公司於 106 年度向地方法院起訴請求給付爭議及剩餘工程款之民事訴訟，本公司認為信榮公司請求內容違反雙方所簽定之契約內容，已聘請專業律師處理中，目前全案由地方法院審理中。

二八、其他

本公司為承租土地供營業使用，與出租人簽訂土地租賃合約，並開立 200,000 仟元之本票交付予出租人，作為本公司租用土地之相對保證。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5,000	29.76	\$148,800	\$ 10,012	32.25	\$322,88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9.76	-	10,008	32.25	322,75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 能 性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失	
	106 年度	105 年度
美 金	\$ 3,622	\$ 9,251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六。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一、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營運區域。合併公司主要係集中於餐飲之經營，生產過程及行銷策略相同，但基於文化、環境及經濟特性不同等因素，故須依地區別管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如下：

國內營運區－國內地區之生產及銷售。

亞洲營運區－亞洲地區之生產及銷售。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國內營運區	\$1,128,768	\$1,093,552	\$ 74,521	\$ 112,570
亞洲營運區	<u>310,424</u>	<u>406,153</u>	(51,200)	(16,222)
繼續營運單位總額	<u>\$1,439,192</u>	<u>\$1,499,705</u>	23,321	96,348
利息收入			1,728	3,477
其他收入			8,862	12,882
處分投資利益			9,566	1,518
利息費用			(8,467)	(8,736)
其他損失			(1,724)	(5,9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5)	(115)
外幣兌換損失			(3,622)	(9,251)
總部管理成本			(48,814)	(53,951)
稅前淨利			<u>(\$ 19,235)</u>	<u>\$ 36,196</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6 及 105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監事酬勞、利息收入、其他收入、處分投資利益、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息費用、外幣兌換損失、其他損失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及外幣千元

編號	貸出公司	貸與對象(註五)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二)	營業往來金額	有短期資金必要之原因	融提呆帳金額	抵備金額	擔保名稱	品名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一、二及三)	資金貸與總額(註一、二及三)
0	本公司	Fu-Sheng 公司 (註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 313,150 (美金 10,000)	\$ -	\$ -	1.8%	營運週轉	\$ -	營業週轉	\$ -	-	-	-	\$ 312,554	\$ 312,554
1	Fu-Sheng	上海新天地公司 (註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64,005 (美金 5,000)	-	-	1.8%	營運週轉	-	營業週轉	-	-	-	-	323,079	323,079

註一：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其中：
(一)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 10% 為限。

對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則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 10% 為限。
(二)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額百分之 40% 為限。

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 40% 為限。

註二：Fu-Sheng 對母公司之資金貸與，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與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100% 國外公司間，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不得超過 Fu-Sheng 淨值 200%。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淨值 200% 為限。

註三：105 年 5 月及 106 年 5 月董事會分別通過由本公司於總額美金 5,000 仟元額度內資金貸與 Fu-Sheng。

註四：103 年 8 月董事會通過由 Fu-Sheng 於總額美金 5,000 仟元額度內資金貸與上海新天地公司。

註五：業已沖銷。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 編號	被背書保證者 稱名	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 對背書保證之 限額(註一)	本 年 高 背 書 餘 額	年 度 保 證 額	底 證 額	背 書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佔 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 比率	背書最高 限額(註一)	證額對背 屬對背書保 屬對背書保	母子公司保 屬對背書保	屬對背書保 屬對背書保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稱關係(註二)	稱關係(註二)														
0	本公司	上海新天地公司	(三)	\$ 390,693	\$ 144,640 (人民幣 32,000)	\$ 90,400 (人民幣 20,000)	\$ 85,880 (人民幣 19,000)	90,400	85,880	信用擔保	11.57%	\$ 390,693	Y	Y	N	Y	Y

註一：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額度如下：

- (一)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當期淨值之 50% 為限。
- (二)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以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50% 為限。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50% 為限。
-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50% 為限，如已達本公司淨值 50% 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註二：背書保證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 直接或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三)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10%。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有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兩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公司出資。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或仟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本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列帳	科目	日	年			備註
						股數 / 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基金受益憑證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0	\$ 2,955	-	\$ 2,955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或仟單位

買、賣之公司 新益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種類	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年	入			出			底	
							股數 / 單位	金額	金額	股數 / 單位	金額	金額		股數 / 單位
	基金受益憑證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	-		44,774	\$ 490,000	44,774	\$ 490,167	\$ 490,000	167	-	\$ -

新天地位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期	交易金額(註)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與發行人之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况	其他約定事項
新微公司	台中市西屯區龍雷路五段396號至402號等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106.9.22 (註)	\$ 407,856 (含稅)	已支付	本公司	母公司	-	金額 \$	參考泛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及泛亞資產估價報告，並由董事會決議之；估價金額為409,822仟元	營運使用	-

註：106年9月2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購入營運用途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新天地位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期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註)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本公司	台中市西屯區龍雷路五段396號至402號等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106.7.26 (註)	105.3-106.8	\$ 407,856	\$ 407,856 (含稅)	已收取	\$ -	新微公司	本公司持股70%之子公司	子公司營運使用	參考泛亞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由董事會決議之；估價金額為406,289仟元	-

註：106年7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易人稱	交易易名稱	交易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易往來		往來		情形	
					金額	科目	金額	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或
0	本公司	新薇公司		1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3,264 15,170	- -	17 1

註：1.母子公司對子公司。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資本	年初	投資金額	年底	年	年底	股	數	比	持	有	被	投資	公司	本	年度	認	列	之	備	
																								面
本公司	Fu-Sheng 新薇公司 大晉疆公司 食逸公司	業席爾 台中市 桃園市 台中市	控股公司 餐廳及旅館經營 餐廳經營 餐廳經營	\$ 475,632	\$ 475,632	\$ 475,632	\$ 475,632	-	-	-	100,000	100%	100%	\$ 161,540	(\$ 42,721)	(\$ 42,721)	(\$ 42,721)	(\$ 42,721)	42,721	42,721	42,721	42,721	42,721	(註一)
				350,000	-	-	-	35,000	70%	70%	35,000	70%	70%	351,424	2,034	2,034	2,034	2,034	1,424	1,424	1,424	1,424	(註一)	
				102,000	-	-	-	10,200	51%	51%	10,200	51%	51%	101,492	(996)	(996)	(996)	(996)	508	508	508	508	(註一)	
				-	28,000	28,000	-	-	-	-	-	-	-	-	9,101	9,101	9,101	9,101	6,371	6,371	6,371	6,371	(註二)	

註一：業已沖銷。

註二：本公司已於106年12月出售食逸公司全部股權，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及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	實式	本年年初匯出金額	本年年末匯出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入	本年年末匯出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年底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底止已匯回台灣投資收益
上海新天地公司	餐廳經營	人民幣 100,000	(註一)		\$ 475,632 (人民幣 100,000)	\$ -	\$ -	\$ 475,632 (人民幣 100,000)	(\$ 42,721)	100%	(\$ 42,721)	\$ 161,457	\$ -

本年年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475,632 (人民幣 100,000)	本年年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三)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四)
		\$ 475,632 (人民幣 100,000)	\$ 468,832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被投資公司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三：依投審會 105 年 11 月 16 日所核准投資金額列示。

註四：依投審會 97 年 8 月 29 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計算之限額。